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11 项，分别是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区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放射诊疗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初审。本年度没有取消、调整的许可事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已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没有出现未受理、未按时办结的情况。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4916 宗，其中受理 4743 宗、不受理 173 宗；行政许可办结 4696 宗，其中审批同意 4692 宗、审批不同意 4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并根据权责

清单规定的权限范围进行审批，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乱纪现象，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行政审批实行“审批流程表”全程跟踪，行政许可申请资料从受理、审批、发证，整个审批流程清晰明了。行政审批实行分级审核制度，层层把好准入关，确保许可审批质量。我局还根据行政审批的种类设置了不同的专业科室，经办人员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严格按照公开的审批条件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批。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岗位责任制度，各科室分工明确、各施其职。受理申请后，若条件符合的即按规定时限审批完成发放许可证，大大方便群众。发放许可证以后，我局各科室实行不定时抽查、回访，宣传教育行政相对人提高自身卫生管理水平，加强事后监督。此外，我局还经常参与市场监管、来穗等部门联合的无证照专项检查执法行动，加大力度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依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以“政务公开”为原则，对行政许可审批的法律依据、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审批程序、承诺时限、审批结果等内容都通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在受理窗口发放一次性告知材料和设置政务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大众进行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同时，我局按照上级指示，开放网上办事大厅，让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使用网上办理平台对所办事项在线提交办理申请，本部门通过业务审批系统，在接收到申请

后进行预受理、受理、审批、办结等一系列的办理，同时将办理结果信息实时反馈到网上办理平台，并且办理结果通过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大大优化事项办理程序，减少申请人到现场次数，办理的时间周期比传统的实体窗口办理周期缩短。同时，办理过程可在网上查询，过程被监督和接受申请人的网上评议。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严格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一是制订完善了限时办结制、公开承诺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形成用制度规范审批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二是根据事项办理流程设置各环节廉政风险点，加强自身廉政意识和防范意识，公布单位内部监督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监察部门和审改办的监督指导。三是加大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的形式，对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管。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在落实行政审批工作中，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法，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一是根据区政务办的要求，及时组织审批事项网上办理，认真做好审批事项填报表、设置相关人员节点、制定办理流程图等工作。二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大部分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期限达到法定期限的 50%以上。三是设立便民窗口，我局行政审批工作在增城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了便民窗口，现有常驻中心工作人员 2 人，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现场审批、现场发证工作，大大方便

了群众办事。一年来，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按时办结率 100%、提前办结率 100%、差错率 0%，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人民群众检举等现象，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粤卫规〔2019〕9号)等文件要求，对住宿场所、游泳场所、文化娱乐场所等需要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简化审查内容和审查环节，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审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改变了过去从受理、科室派工、审核材料、现场检查、领导审批到发证，审批流程长且费时较多的情况，为企业提供了快捷、便利的办证条件。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进行了规范，已实现了与省、市保持一致。在实际审批过程中，除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责任外，还严格按照《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减少自由裁量权。我单位积极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清理，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第一批 47 项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等上级文件，严格清理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清理的中介服务事项，我单位除在网站上发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外，还通过公开栏、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等及时进行公开，让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接受社会监督。不存在尚在实施未纳入保留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信息核验、共享机制条件不完善。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过程中，上级部门要求可能通过信息核验、共享的不需要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但信息核验、共享涉及到信息共享系统的硬件建设及各单位及时录入更新信息及信息共享范围等问题，需要由有关部门统一牵头组织实施。目前信息共享条件不充分，存在窗口工作人员无法获取信息，但申请人以向其他部门提交过资料为由不肯提供的问题。

（二）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仍有待加强。我局目前仍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的思想和做法，未能制定或完善定期或不定期对被许可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配套制度和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信息核验和共享工作。要将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共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由区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统一组织信息共享系统的建设，为提高信息核验工作并减少

申请人重复提交资料奠定基础。

(二) 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的监督。我局将认真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对被许可人的许可事项（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市政许可项目录	是否进驻省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 (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监管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件数
1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注册	447	393	54	377	0	447	377	0	377	20	15	10	√	√	√	30	0	0	0
		变更	750	635	115	605	0	750	605	0	605	20	15	10	√	√	√	30	0	0	0
		注销	0	0	0	0	0	0	0	0	0	20	15	10	√	√	√	30	0	0	0
2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	新证	1	1	0	1	0	1	0	1	75	50	50	√	√	√	25	0	0	0	
		变更	2	2	0	2	0	2	0	2	20	20	20	√	√	√	25	0	0	0	
		校验	11	11	0	11	0	11	0	1	20	20	20	√	√	√	25	0	0	0	
		补办	0	0	0	0	0	0	0	0	20	10	0	0	√	√	√	0	0	0	0
		注销	0	0	0	0	0	0	0	0	20	10	0	0	√	√	√	0	0	0	0

